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3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4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百瑞信託（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百瑞信託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6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16,162,094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3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4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百瑞信託（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百瑞信託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6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16,162,094 港元^{#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3 第 1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 3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瑞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28,684,277 港元 ^{#2}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 (i) 貨幣存款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等一般性存款； (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逆回購業務； (i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包括上市流通的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和地方政府債等政府信用類債券；金融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同業存單、可轉債、可交債、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和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等非政府信用類債券； (iv) 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等固定收益類基金產品；

	(v)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vi) 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底層投向滿足前述第（1）至（5）條限定的投資標的）；及 (vii)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將於贖回日之後 2 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如果出現影響本次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百瑞信託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2023 第 2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 3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瑞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9,122,851 港元 ^{註2}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 (i) 貨幣存款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等一般性存款； (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逆回購業務； (i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包括上市流通的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和地方政府債等政府信用類債券；金融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同業存單、可轉債、可交債、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和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等非政府信用類債券； (iv) 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等固定收益類基金產品； (v)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vi) 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底層投向滿足前述第（1）至（5）條限定的投資標的）；及 (vii)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將於贖回日之後 2 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如果出現影響本次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百瑞信託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	--

	2023 第 3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 3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瑞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7,807,128 港元 ^{註2}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 (i) 貨幣存款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等一般性存款； (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逆回購業務； (i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包括上市流通的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和地方政府債等政府信用類債券；金融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同業存單、可轉債、可交債、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和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等非政府信用類債券； (iv) 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等固定收益類基金產品； (v)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vi) 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底層投向滿足前述第（1）至（5）條限定的投資標的）；及 (vii)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將於贖回日之後 2 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如果出現影響本次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百瑞信託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2023 第 4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 3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瑞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8,815,987 港元 ^{註3}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產品投資於： (i) 貨幣存款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等一般性存款； (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逆回購業務； (i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包括上市流通的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和地方政府債等政府信用類債券；金融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同業存單、可轉債、可交債、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和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等非政府信用類債券； (iv) 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等固定收益類基金產品； (v)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vi) 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底層投向滿足前述第（1）至（5）條限定的投資標的）；及 (vii)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將於贖回日之後 2 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如果出現影響本次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百瑞信託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產品。

	2023 第 5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 3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瑞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8,524,305 港元 ^{註4}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 (i) 貨幣存款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等一般性存款； (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逆回購業務； (i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包括上市流通的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和地方政府債等政府信用類債券；金融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同業存單、可轉債、可交債、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和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等非政府信用類債券； (iv) 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等固定收益類基金產品； (v)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vi) 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底層投向滿足前述第（1）至（5）條限定的投資標的）；及 (vii)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將於贖回日之後 2 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如果出現影響本次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百瑞信託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2023 第 6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 3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瑞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5,463,591 港元 ^{註5}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 (i) 貨幣存款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等一般性存款； (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逆回購業務； (i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包括上市流通的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和地方政府債等政府信用類債券；金融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同業存單、可轉債、可交債、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和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等非政府信用類債券； (iv) 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等固定收益類基金產品； (v)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vi) 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底層投向滿足前述第（1）至（5）條限定的投資標的）；及 (vii)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將於贖回日之後 2 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如果出現影響本次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百瑞信託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2023 第 7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 3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瑞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7,743,955 港元 ^{註6}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 (i) 貨幣存款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等一般性存款； (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逆回購業務； (iii) 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包括上市流通的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和地方政府債等政府信用類債券；金融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同業存單、可轉債、可交債、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和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等非政府信用類債券；

	(iv) 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等固定收益類基金產品； (v)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vi) 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底層投向滿足前述第（1）至（5）條限定的投資標的）；及 (vii)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將於贖回日之後 2 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如果出現影響本次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百瑞信託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百瑞信託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及百瑞信託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

用電器修理。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百瑞信託

百瑞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等業務。百瑞信託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等百瑞信託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3 第 1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2023 年 7 月 17 日（協議）/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3 第 1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2023 第 2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2023 年 7 月 17 日（協議）/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3 第 2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2023 第 3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2023 年 7 月 17 日（協議）/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3 第 3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2023 第 4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2023 年 7 月 27 日（協議）/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3 第 4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2023 第 5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2023 年 8 月 30 日（協議）/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3 第 5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2023 第 6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2023 年 10 月 9 日（協議）/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3 第 6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該等百瑞信託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3 第 7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4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598,418,140 港元^{註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3 第 1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就認購 2023 第 1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2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就認購

財協議」		2023 第 2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3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就認購 2023 第 3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4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就認購 2023 第 4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5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就認購 2023 第 5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6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就認購 2023 第 6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7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就認購 2023 第 7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1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1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2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2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3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3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4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4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5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5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6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6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7 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7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信託」	指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百瑞信託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百瑞信託理財協議及 2023 第 7 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該等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 0.91273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 0.91401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已按 0.91523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5. 此金額已按 0.91654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6. 此金額已按 0.91851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 年 10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